

车辆租赁合同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单位：

电话：

地址：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贵州迎丰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885619991

地址：遵义市海丰城脑百姓电脑城G栋8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租用乙方车辆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双方议项

1、租车期限为1天，自2021 年 06月 09日起至2021年 06月 09日止。

2、甲方租用乙方45座至55座客运车辆（3辆，1350元/辆，总金额：4050元）所租车辆应符合客运包车相关要求，各种手续合法完整，车辆性能良好，设备齐全，安全可靠，舒适卫生。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上述要求或更换车辆。

3、运行路线、班次和时间根据甲方提供的路线运行，所租车辆的具体运行班次和时间由甲方制定运行动态表，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路线运行。甲方必须按上车时间及地点上车，不得拖延，乙方按照甲方包车时间准时发车。特殊情况下，甲、乙双方按照协商结果决定。

4、租金与结算。45座至55座营运客车的租金根据行程起点、终点、途径点、天数等，已双方商量的价格为准，乙方承诺价格不高于同行业或其他相似客户的价格，甲乙双方分别对班车服务质量、运行状况、履约情况进行统计，按趟次结算，经双方核实确认后5天内将定金（1000元）支付给乙方，行程结束当天（06月09号）需支付全额尾款（3050元）甲方如需要票据的，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结算票据。

二、甲方义务和权利

1、甲方应按约支付租金，如遇事情耽搁，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延期支付。

2、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班车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甲方如因特殊情况需拖班，应在当日当班次发车前一小时通知乙方，租金不变。

3、甲方应尽可能固定班车的乘员人数符合车载人数，协助乙方驾驶员共同搞好安全行车和服务工作。

4、甲方应加强对乘车人员的教育，爱护车辆设施，保持车内卫生，遵守交通法规，车上严禁吸烟，不乱扔杂物，故意损坏设施照价赔偿，文明有序乘车。

5、甲方应提供场地供乙方班车停放、管理。

6、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查验乙方的运营手续（含保险、证照），有权对不称职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乙方驾驶员进行教育、批评，并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甲方一旦发现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的车辆，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纠正、整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客运安全要求，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或引发的纠纷、矛盾、经济损失、法律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7、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对所租车辆的班次、数量、时间进行调整时，应当提前一天通知乙方。

8、甲方如因实际需要，在运行班车中，利用行李箱运送有关物品，往返于城区和酒店，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危险和污染品严禁上车，贵重物品自行保管。违反者，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义务与权力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证件含租用车辆合格证、车辆行驶证、以及各种投保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指定的车辆运行动态表和双方商定的线路、提供安全、准时、优质、高效的客运服务。

3、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所租车辆的调度、指挥和协调工作，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确保甲方用车需要。

4、乙方应确保所租车辆符合“车辆要求”的约定，所配驾驶人员技术娴熟、经验丰富、服务规范。

5、乙方应保证所租车辆干净整洁，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26度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12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6、乙方应为所租车辆投保交强险、三责险、附加险，投运前须将车辆行驶证及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终止本协议。

7、乙方应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所租车辆发生的任何事故导致车辆和第三方损失的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如在上下车和行驶中造成甲方员工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费用和责任。

如因甲方的原因和人员不遵守乘车规定及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车辆和人员进入甲方区域应服从甲方指挥，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9、乙方车辆因晚点、抛锚、事故、可预见的交通管制以及其他非自然灾害因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规定站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迅速调配不低于同档次车辆要求的车辆顶替以保证甲方正常运行。

10、乙方车辆应提前5分钟到达始发站。乙方应加强对驾驶员安全行车的教育及班车运行秩序的管理，严格按双方确定的路线、时间、站点运行，不得私自提前发车、迟到、串线、溜站、甩客。对甲方的投诉，乙方应及时处理和整改。

11、乙方驾驶员有权监督和规范甲方人员的乘车行为，对违反乘车规定的人员和行为，有权制止，并向甲方管理人员反映，对甲方人员提出的不符合乘车规定和行车安全的要求，乙方驾驶员有权制止和拒载，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违约与其他

1、为方便甲方人员乘车，乙方应在所租车辆前后设置明显标识。标识样式由双方另行商定。

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因旅行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联系人：但东

联系电话：1588561999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